

第二章 區域經濟整合的理論分析

冷戰結束後各國致力發展經濟，伴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突破，經濟全球化腳步加快。但在此一過程中，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也如影隨形，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勢。歐盟的不斷深化及廣化；美洲自由貿易區的推動；東亞國家的急起直追，均為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帶來新風貌。

隨著區域經濟整合的方興未艾，各界也密切注意此一趨勢發展對全球經貿體系的影響。本章將說明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及其發生的原因、GATT/WTO對於區域經濟整合的規定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經濟影響評估。

第一節 區域經濟整合的定義及其發展

一、區域經濟整合的定義及其類型

根據Balassa的定義，所謂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是指國與國間廢除彼此間在商品、服務及以生產因素流動上的限制與障礙，使商品、服務與生產資源的市場逐漸合而為一的過程。¹一般而言，參與經濟整合的國家大都是區域上或地理上接鄰的國家，²因此又稱之為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一般依據經濟整合程度的深淺，將區域經濟整合分為5個階段，包括優惠性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及經濟同盟等五種：³

（一）優惠性貿易協定：係經濟整合層次最低的一種。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結合在一起，單方面或相互之間降低關稅。例如：加勒比海盆地經濟復興

¹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研究報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對台灣經濟的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2004年12月，頁11。

² 近年來，區域經濟整合已有超越地理限制的發展趨勢，例如台灣與巴拿馬之FTA，即非屬地理位置相鄰的區域經濟整合。

³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國際貿易導論」，（台北：雙葉書廊，92年），頁280-282。

法 (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 CBERA)、安地斯貿易優惠法 (Andean Trade Preference Act, ATPA) 等，均為美國單方面對於來自加勒比海以及安地斯山區國家產品的優惠或免關稅協定。而歐美及日本所採行的普遍化優惠關稅體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也是一種優惠性的貿易協定。

(二) 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是指數個國家的結合，成員國相互去除全部或大部分的貿易障礙，但每一個成員國對非成員國仍保有獨立自主的貿易政策。由於成員國可自行訂定對非成員國的關稅水準，當非成員國欲將其產品出口至區域內成員國時，可先將其產品銷售至區域內關稅最低的國家，再經由這個國家把產品銷售至區域內其他的成員國。這種貿易轉向 (trade deflection) 行為，會對成員國間的貿易造成扭曲，進而影響成員國的福利水準。為避免此一現象，在籌組自由貿易區的同時，成員國間均會併同協商原產地規定的限制。唯有符合原產地標準者，⁴方得享有區域內之免關稅優惠待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均為具代表性的自由貿易區。

(三) 關稅同盟：指數個國家結合在一起，不僅成員國間的商品貿易完全免除關稅，且對非成員國採取共同一致的對外關稅。在關稅同盟的情況下，前述貿易轉向的情形即可避免。1957年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即為典型的關稅同盟。

(四) 共同市場：成員國除彼此免除貨物的關稅及採取共同對外關稅外，並允許生產要素 (如人員、資金) 在成員國間自由流動。如此一來，商品、服務乃至生產要素均整合成為一個單一市場。其中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及中美洲共同市場 (CACM) 最具代表性。

(五) 經濟同盟是最深層次的經濟整合，會員國除了符合共同市場之全面開放

⁴ 當產品的生產涉及兩個國家以上時，通常係依據「實質轉型標準」(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來認定其原產地。其標準包括：第一，因生產或加工而改變稅則號列者；第二，因生產或加工所創造的附加價值達到某特定水準以上者；第三，產品轉型時，所利用的原料價格必須超過轉型後完成品價值之某一特定水準以上者。由於原產地規定的實施，須經過繁雜的行政程序，因此常被視為一種非關稅貿易障礙。Shibata認為原產地規定雖可限制貿易轉偏向，然而這種貿易轉向對非成員國的傷害不大，反而有助於生產面與消費面的效率提升；而Krishna & Krueger與Feenstra則從資源配置的觀點認為，原產地規定提高了自由貿易區的保護程度，對非成員國有負面影響，劉碧珍等，頁 283。

商品與生產要素在成員國間自由移動外，彼此更應協商以制定共同的貿易、貨幣、財稅等政策，甚至發行共同貨幣。其中以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等三國於 1947 年組成的 Benelux 和 1972 年以後的歐體最具代表。

各類型之整合層次與需求要件整理如表 2-1：

表 2-1 各類型之區域經濟整合

降低區域內產品關稅	成員國間廢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對外採取一致的關稅與貿易效策	允許生產要素之自由流動	制定共同的貿易、貨幣、財政與社會福利政策
優惠性貿易協定 (如安地斯貿易優惠法)				
自由貿易區 (如 EFTA、NAFTA)				
關稅同盟 (如 BENELUX)				
共同市場 (EEC、CACM、MERCOSUR)				
經濟同盟 (EU)				

資料來源：Yoonsun Hahn, “Analysis of China’s FTA Policy and Its Economic Determinants”, (Master degre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11.

二、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

根據 Edward D. Mansfield 及 Helen V. Milner 的分析，全球的區域化大致可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發生在 1850 年起的歐洲，其啟動源自工業化的刺激，並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告中止；第二階段始自 1920 年，主要係以優惠性待遇的方式出現，通常出現在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第三階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為區域化最蓬勃發展的時期。⁵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仍可分幾個時段來觀察。⁶首見於 1950 年代的西歐；由歐洲煤鋼組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與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企圖整合西歐為單一市場。同時，拉丁美洲與非洲的開發中國家也紛紛仿照西歐模式，以關稅同盟為主的方式進行整合。例如 1960 年代中美洲共同市場及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1966 年的中非關稅同盟；1970 年西非經濟共同體等。但是在其後的 20 年間，這些區域經濟組織除了歐洲共同體外，其發展均不甚順利，或陷於停滯狀態，或被迫解散。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此一期間全球經歷了二次石油危機，再加上這些地區的市場經濟發展尚未臻健全，成員國間的經貿關係不高，加上

⁵ George W. Noble, “Explaining Regionalism: A Brief Overview”, *ISS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Project*,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kyo, 2005, 5, 3.

⁶ 廖舜右, 「台灣的 FTA 戰略」, 《2004 APEC 議題論叢》, (台北：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2005 年), 頁 121-122。

政治紛爭和外部環境的干擾，以致阻礙了區域經濟整合的推動。⁷

80年代中期以後，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再起，而美國確立「多邊」（烏拉圭回合）與雙邊（FTA）雙軌並進（dual track）的貿易外交策略，以及WTO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的停滯等，也助長了各國締結FTA的動力。歐洲國家依據1985年的歐洲單一法案，建立了一個統一的、相對封閉的經濟同盟（EU），並於2004年完成東擴計畫，成員國一舉增加至25國；為了回應歐洲的區域主義，美國先與同屬北美洲的加拿大在1988年簽署「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隨後又於1994年納入墨西哥建立了北美自由貿易區；在中南美洲地區，阿根廷及巴西等國於1991年籌組南方共同市場，而美洲各國原預計於2005年一舉成立一個北起阿拉斯加，南迄阿根廷的美洲自由貿易區，惟遭受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等5國的反對，目前仍陷於停滯狀態。亞洲地區則由東協國家於1992年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1989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成立，近年來更以東協、中國、日本為主軸，相互交織而有可能成為未來全球區域經濟版圖重整幅度最大的地區。⁸

表 2-2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截至 2005.12.01)

地區	國家	洽簽情形
亞洲	日本	已簽署：新加坡、墨西哥、菲律賓(2004.11 達成協議) 洽商中：ASEAN、泰國、馬來西亞（2005.5 達成協議）、韓國、澳洲 研議中：智利、印度、汶萊、加拿大、ASEAN+3(中國、日本、韓國)、印尼、瑞士
	韓國	已簽署：智利、曼谷協定、新加坡、EFTA 洽商中：ASEAN、日本、加拿大 研議中：MERCOSUR、中國、俄羅斯、紐西蘭、ASEAN+3、美國、菲律賓、墨西哥、印度
	中國	已簽署：香港、澳門、曼谷協定、ASEAN、巴基斯坦、智利、 洽商中：南方共同市場、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理事會（阿聯、安曼、巴林、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 研議中：印度、上海合作組織、ASEAN+3、韓國、SACU(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愛爾蘭、日本
	香港	已簽署：中國（中港 CEPA） 洽商中：紐西蘭

⁷伍貽康、張幼文主編，「三足鼎立?全球競爭體系中的歐美亞太經濟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5。

⁸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頁26。

	東協(ASEAN)	已簽署：AFTA、ASEAN+中國、 洽商中：ASEAN+日本、ASEAN+韓國、ASEAN+印度、ASEAN+澳紐緊密關係協定 研議中：ASEAN+3、ASEAN+加拿大、ASEAN+歐盟
	新加坡	已簽署：ASEAN、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澳洲、美國、約旦、Pacific 4(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汶萊)、印度 洽商中：墨西哥、加拿大、斯里蘭卡、巴林、埃及、巴拿馬、秘魯、韓國 研議中：斯里蘭卡
	泰國	已簽署：ASEAN、巴林、澳洲、紐西蘭、秘魯 洽商中：日本、智利、墨西哥、BIMST-EC(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美國、印度 研議中：加拿大、EFTA
	印度	已簽署：新加坡 洽商中：ASEAN、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日本 研議中：智利、印度、墨西哥
	菲律賓	已簽署：ASEAN、日本(2004.11 達成協議) 研議中：美國、韓國
	印尼	已簽署：ASEAN 洽商中：日本(JIEPA)、中國、美國、印度 研議中：韓國、紐澳(CER)、加拿大、智利、美國
	馬來西亞	已簽署：ASEAN、 洽商中：日本(JMEPA)、韓國、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印度、美國 研議中：智利
	台灣	已簽署：巴拿馬、瓜地馬拉 洽商中：尼加拉瓜(已完成經貿諮商談判)、巴拉圭、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研議中：日本、美國、新加坡、紐西蘭、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
美 洲	美國	已洽簽：美國與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DR,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以色列、約旦、智利、新加坡、澳洲、摩洛哥、多明尼加、巴林 洽簽中：南非關稅聯盟(SACU, 包括波查那、賴索托、那米比亞、南非及史瓦濟蘭)、安曼、南非、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安地斯、泰國、安地諾集團、巴拿馬、泰國 研議中：韓國、中東自由貿易區(MEFTA)、卡達、科威特、東協、菲律賓、台灣、埃及、瑞士、馬來西亞、紐西蘭、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
	拉丁美洲統合協會(LAIA)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安地諾集團(Andean Community)	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委內瑞拉、秘魯。

	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CARICOM)	安地卡、巴貝多、貝里斯、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門索雷特、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巴哈馬、蘇利蘭、海地、多明尼加
	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準會員國：玻利維亞、智利 研議中：韓國、墨西哥
	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	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 簽署自由貿易區：智利、多明尼加 洽簽中：巴拿馬
	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G3 集團	墨西哥、哥倫比亞、委內瑞拉
	墨西哥	已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智利、G3(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墨西哥)、玻利維亞、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歐盟、中美洲北三國(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烏拉圭、以色列、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日本、巴拿馬 洽簽中：新加坡、泰國、韓國、秘魯、南方共同市場
	加拿大	已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以色列、智利、哥斯大黎加 洽簽中：新加坡、中美洲四國(宏、薩、尼、瓜)、韓國、EFTA、 研議中：泰國、EU、多明尼加、安地諾集團、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
	智利	已簽署：加拿大、墨西哥、中美洲五國、多明尼加、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委內瑞拉、美國、韓國、EU、安地諾集團、Pacific 4、中國、澳洲 洽簽中：秘魯、巴拿馬、厄瓜多 研議中：日本、新加坡、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印度、巴拿馬、土耳其、美洲自由貿易區、ASEAN、泰國、印尼、馬來西亞
	巴拿馬	已簽署：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台灣。 洽簽中：中美洲共同市場(成為共同市場會員)、墨西哥、美國、智利
歐 洲	歐盟(25 國)	會員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英國、愛爾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匈牙利、波蘭、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馬爾他、斯洛伐克、拉脫維亞、立陶宛 已簽署：墨西哥、智利、南非 洽簽中：地中海自由貿易區、MERCOSUR、ACP(Africa, Caribbean and Pacific)
	歐盟自由貿易區	已簽署：南非、墨西哥、馬其頓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會員國：冰島、列支敦士敦、挪威、瑞士 已簽署：歐盟、土耳其、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波蘭、匈牙利、斯洛凡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摩洛哥、馬奇頓、墨西哥、新加坡、約旦、克羅埃西亞、韓國、新加坡 研議中：泰國
	洛梅協定	與非(非洲)、加(加勒比海地區)、太(太平洋盆地邊緣)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取代洛梅協定
非 洲	共同貨幣區	南非、賴索托、納密比亞、史瓦濟蘭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南非、賴索托、納密比亞、史瓦濟蘭、波札納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由十四個南部非洲國家組成
	東/南部非洲共同市場	為非洲最大之經濟整合體，有十九個非洲北部、東部及南部之國家參與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包括(16國)：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尼日、象牙海岸、多哥、見南、幾內比紹、馬利、奈及利亞、迦納、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甘比亞、獅子山、幾內亞、赤道幾內亞
	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	西非地區最大共同體，包括：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尼日、象牙海岸、多哥、見南、幾內比紹、馬利
大 洋 洲	紐西蘭	已簽署：澳大利亞(CER)、P4(智利、汶萊、新加坡) 洽商中：中國、墨西哥、日本、ASEAN、泰國 研議中：韓國、美國
	澳大利亞	已簽署：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泰國、汶萊、智利 洽簽中：中國、埃及、沙烏地聯合大公國、日本、馬來西亞、ASEAN
中 東	約旦	已簽署：美國、歐盟、EFTA
	以色列	已簽署：美國、墨西哥、歐盟、EFTA、加拿大
	敘利亞	伊拉克
	伊拉克	敘利亞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觀察 1980 年代以來所興起的區域主義，其有以下幾項特徵：第一，FTA 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擴散；第二，參與的成員國已經突破地理限制，出現跨洲際或泛洲性發展的趨勢，即部分 FTA 的運作方式已超越傳統地域所涵蓋的範圍，例如 EU 與墨西哥締結的 FTA 等；第三，目前 FTA 的簽署已有凌駕經濟利益考量，無法單純的自經濟角度來觀察，而必須同時將特定國家的戰略與外交變數加以考量，例如美國—約旦 FTA 即屬此類性質；第四，成員國間的異質性愈為明顯。以往參與經濟整合的國家常以社會政治制度相同、經濟發展階段類似等為基本條件，但自從 NAFTA 同時容納美國及墨西哥二個經濟發展階段差異頗大的國家後，北—南國家的經濟整合已成為可能；第五，區域協定的內容通常

不僅僅只有貨品的關稅減讓及關稅壁壘的撤除，而更擴及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呈現出所謂「WTO Plus」的情形；第六，在成立過程中，存在著國家間的競爭性，許多國家洽簽的動機在於害怕在此一洽簽FTA的風潮中落後，而遭受不利影響，因此一個FTA的簽訂即刺激另一個FTA的簽訂或談判，而各國洽簽的過程也越來越快。由於此些特性，經濟學家W. J. Either等，遂將此波具濃厚開放性質、議題多元化區域經濟整合風潮稱為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⁹

三、區域經濟整合發生的原因

一國選擇參與區域性經濟組織動機很多，且隨著各國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些動機大致包括：¹⁰

（一）尋求新的市場及貿易機會：經濟整合使市場擴大，不僅可實現規模經濟效果，且可加深專業化生產，並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進而促進經濟成長。此一動機是大多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國家的主要考量。以 MERCOSUR 為例，在 1990-2000 年間，成員國間的出口貿易自 41 億美元增加至 176 億美元，而進口貿易也自 42 億美元增加至 179 億美元。

（二）地緣戰略及政治利益：雖然經濟利益是國家間簽署RTA的重要考量，但是也不可忽略政治、戰略及安全等因素所扮演的地位。例如澳洲與美國簽署FTA，即著眼於藉此與美國維持親密的戰略關係，而美國的目的則在回饋澳洲在反恐與伊拉克戰爭中對美國的支持；同樣的布希政府在 911 事件後與巴林、約旦簽訂的FTA也是考量戰略安全的利益。¹¹

（三）尋求貿易的安全天堂（safe heaven）：與較大的國家或占其出口比例較大的國家結成經濟同盟，可使該國的出口市場獲得保障，不致受到貿易保護主義的威脅。例如墨西哥加入 NAFTA 的目的之一，即在於免除美國策略性或管理性貿易政策對其出口的干擾；而加拿大當初與美國締結 FTA 的目的，也在於避免美國對其出口產品課徵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⁹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頁 14。

¹⁰ 以下內容主要係參考Oil Brown, Faisal Haq Shaheen, Shahhen Rafi Khan, Moeed Yusu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Promoting conflict or building pea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iisd.org/pdf/2005/security_rta_conflict.pdf。

¹¹ 劉德海，「南韓自由貿易協定策略之研究」，《WTO研究》，第四期，2006年3月，頁129。

(四) 提高集團議價能力：數個國家組成經濟聯盟，在國際經貿諮商中採取一致的行動，將可較個別國家取得更有利的議價地位，並在國際社會中爭取更大的發言權。

(五) 對於多邊貿易協商進展緩慢的挫折：隨著 WTO 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多邊貿易協商的困難度也相應提高，因此愈來愈多的國家轉而與重要貿易夥伴或周邊國家協商 RTA 的洽簽，以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六) RTA 可以作為多邊協商議題的具體實踐，當某特定議題在多邊體制無法達成時，會員體可在 RTA 中完成並實施。例如：烏拉圭回合談判農業與服務貿易的自由化談判中，曾經遭遇到極大阻力，後來協議之達成與之前 NAFTA 中已達成協議應有相當關聯。¹²

(七) 就國際政治協商的角度來看，RTA 協商的對象與協商的議題是可以選擇的，協商雙方對彼此立場、彼此制度、開放市場後可能產生的影響都比較容易理解，可以預估協議結果，可以避免搭便車 (free rider) 的情形，也比較容易找到雙方獲益的方案。甚至如果因為開放政策而需要補償或另行規劃調整措施，協議雙方可以充分溝通、尋找解決方案，因此較多邊貿易協商更容易達成協議。¹³

(八) 防禦動機：隨著參與 RTA 的國家愈來愈多，將會產生所謂的骨牌效應，促使原先未洽簽 RTA 的國家，也開始積極地與貿易夥伴尋求洽簽的可能性。東亞此波 FTA 風潮的興起，相當程度即反映了面對歐盟及美洲自由貿易區即將形成的防禦動機。

(九) 確保國內結構改革的落實，此外，藉由地緣關係而組成經濟同盟，亦可增進移民管理及穩定區域安全。

¹²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 FTA/RTA 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 15-16。

¹³同上註，頁 15。

第二節 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

戰後多邊貿易體制的建立基礎在於自由貿易的理念。主張自由貿易者認為，各國如能依據各自的資源秉賦，專業生產具有比較優勢的產品，透過國與國間的專業分工與互利互惠的貿易，將可使得各國的資源獲致最有效的配置，消費者滿足亦可達到最大，各國以及全球的經濟福祉也將因此而提高；此外，由於各國間的相互貿易及相互依賴，亦可助於促進世界的繁榮與和平。另一方面，多邊貿易談判藉由集體談判、達成協議、各會員國遵守協議、逐步開放市場的方式，可解除個別國家單方面開放市場所可能引起的重大衝擊，避免囚犯困境；在各國同步展開自由化措施的同時，所有成員國均可享受到彼此開放市場的好處，面對國內保護主義的聲浪，主政者也可以因為必須履行國際承諾、善盡國際義務而紓解國內政治壓力。¹⁴

雖然GATT在促進全球貿易自由化上有極大的貢獻，但1980年代以後若干結構上的問題也逐漸浮現：第一，GATT架構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並未有效的運作，國家間一些長期以來紛擾不斷的問題，例如外銷補貼、外人直接投資等一直無法獲致合理的解決；第二，若干產品，特別是農產品及紡織品被排除在GATT的規範之外；第三，一般認為許多貿易保護措施，例如反傾銷、出口自動設限及平衡稅等已對某些產業部門產生嚴重扭曲；第四、服務貿易迅速擴增，但GATT欠缺此一部份的規定；第五，已開發國家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需求日加殷切，但GATT同樣亦無法滿足此一部份的需求；第六，與投資相關的規定（如對FDI的國內採購要求）的合理性廣受爭議。¹⁵

GATT/WTO的成功，係奠基在互惠及無歧視二大原則之上。所謂互惠，係指在GATT的架構下進行關稅減讓諮商時，參與國之一方可主張調降其本國產品的關稅稅率，以交換相對國家互惠性的降低關稅壁壘。在互惠性的原則之下，國家間更容易達成降稅承諾；而所謂的無歧視原則，則是指當GATT的會員國對另一個會員國承諾調降關稅時，該項降稅承諾必須一體適用於GATT所有的會員國。藉由無歧視原則的應用，使得雙邊（或多邊）互惠性的關稅調降措施，得以快速的延伸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Bagwell 及Staiger 2001 年研究報告中即指出，互惠及無歧視二大原則之配合運作，確實提昇了世界貿易體

¹⁴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FTA/RTA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11-12。

¹⁵ Meredith A. Crowley, "A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and GATT", *Economic Perceptives*, p43-44, 2003。

制的運作效率。¹⁶此外，GATT/WTO更為全球貿易的進行，建制了一套遊戲規則。當國家數目日益增加，各國所處發展階段、所追求目標各異的情況下，一套透明公開的遊戲規則確實提供了一個公平合理的舞台，使得各個國家得以自由競爭，一旦發生爭端也有一個仲裁機制加以解決，如此國際貿易方得以井然有序的進行。¹⁷

互惠及不歧視雖為 GATT 基石，但是 1947 年 GATT 條約制定時起草者認為未來並不排除有部分國家，可藉由雙邊協議的方式，進行更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但由於 RTA 畢竟是最惠國待遇的例外，因此 GATT/WTO 亦有特別的規範。而隨著區域貿易協定的數量增加，究竟區域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體制間究竟是互補或是互斥關係亦廣為大眾所關切。本節將首先介紹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的規定，接著則將說明區域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體制間的關係。

一、WTO 對區域貿易協定的規定

有關商品貿易的 RTA 之法源，主要係 GATT 第 24 條，至於開發中國家則可依據補充性且較為寬鬆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來成立，典型的例子為南方共同市場及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至於涉及服務貿易領域的 RTA，則規定在 GATS 第 5 條。¹⁸

GATT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的規定，主要涵括三大部分：第一，須涵蓋絕大部分的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rade）、一定的過渡期間，並且不得對非會員國提高貿易障礙；至於開發中國家所適用的授權條款，則容許不涵蓋絕大部分的貿易。以下分別說明之：¹⁹

（一）依據 GATT 第 24 條及「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之規定，RTA 之成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就成立之目的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便利促成區域間貿易，而不應因此而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

¹⁶ Meredith A. Crowley, p44.

¹⁷ 劉碧珍等，頁 259。

¹⁸ 雖然 GATT/WTO 對 RTA 有所規範，但是由於先天的缺陷，相關的規範並不完整。因此在 WTO 新回合貿易談判中，對於 RTA 之相關規範、監督機制，其與多邊貿易體制之關係等，正在區域貿易協定小組中討論，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 FTA/RTA 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 3。

¹⁹ 本節有關 GATT/WTO 對 RTA 的規範，主要係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頁 15—17。

間的貿易障礙」。依據「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前言解釋，「在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時，其成員國應盡可能避免對其他 WTO 會員之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

- 2.就涵蓋範圍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8 項第 (a) 款規定，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成員間「絕大部分」(substantially all)²⁰貿易的關稅及限制性貿易措施均必須消除。本項規定的目的，在避免發生「並非真正欲在區域內實施自由貿易，而只欲就某些特定產品形成優惠待遇，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國家產品進入市場，所形成的區域壁壘現象」。至於所謂「絕大部分」貿易，一般認為須達整體貿易量的 80%。
- 3.就過渡期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5 項第 (c) 款規定，訂定任何過渡性協定 (interim agreement，即最終將形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協定)，應將形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時間表及計畫包括在內，其時間不應超過合理之期限。「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規定，只有在例外情形(exceptional cases)下，「合理期間」始可超過 10 年；超過者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說明。
- 4.就結果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5 項第 (a) 款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對非區內成員而言，其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在整體上不得高於未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前之水準。
- 5.就審查程序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WTO 會員欲訂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及過渡協定時，應立即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並由貨品貿易理事會交由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²¹並提出報告送交貨品貿易理事會進

²⁰ GATT/WTO並未對所謂「絕大部分」貿易之詞，給予精確的數據或標準予以規範。其究竟係指所涵蓋的貿易量(即數量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抑或是指主要的產業部門(即實質標準Qualitative criteria)，各國的看法並不一致。例如EU認為，自由化貿易量達總貿易量的 80% 以上，即符合「絕大部分貿易」之規定，但也指出應考量各個RTA的特性，不宜以單一的百分比來要求；香港則認為「絕大部分貿易」並非指所有的貿易(not all trade)，但須涵蓋非常高的比例；EFTA之自由化貿易量比重雖已達 90%，但由於並未涵蓋農產品貿易，因此部分WTO會員認為並不符合「絕大部分貿易」的要求，但是EFTA認為農業並非所有國家的主要產業部門；亦有WTO會員認為所謂「絕大部分貿易」並非「絕大部分產品貿易」(trade in substantially all products)，故反對不得排除主要產業部門的說法。雖然各國對於「絕大部分貿易」的看法不同，不過目前傾向認為，只要自由化的貿易量到達整體貿易量的 80% 以上，即符合WTO的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區域貿易協定之發展，<http://www.moeaboft.gov.tw/>，2003.12。

²¹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於 1996 年 2 月由WTO總理事會所授權成立的單位，負責檢視各會員間關於RTA協定之內容及其執行時程，並檢討RTA對多邊貿易體制的影響，以消弭區域間貿易障礙與關稅壁壘，促進區域經濟體間的良性整合，加速全球貿易自由流通與經濟發展。然而自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成立以來，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並未完成任何報告。一方面是由於無法就

行採認。

(二) GATS 第 5 條規定服務業貿易自由化之協定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所謂相當範圍，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
- 2.必須消除會員國間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不符國民待遇原則之歧視措施。包括消除既有之歧視措施及禁止採取新的歧視措施；其消除之時間得為區域貿易協定成立時，或於協定訂定後之合理期間內。
- 3.GATS 亦規定，服務貿易之區域整合目的，係在促進成員國間的貿易，而非在提高對外服務貿易之整體貿易障礙。其因整合而欲修改或撤回服務貿易之特定承諾者，必須在 90 日前通知，並進行補償之談判。
- 4.必須就事項通知服務貿易委員會，並由服務貿易委員會交由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報告送交服務貿易委員會進行採認。

(三) 授權條款的規範

授權條款主要係依據「1979 年 11 月 28 日對開發中國家差別及優惠待遇、互惠及充分參與之決議」(Enabling Clause: the 1979 Decision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規定，「締約國成員可不因 GATT 第 1 條『最惠國』規定之限制，給予開發中國家較優惠之待遇」。該項決議係 GATT 第 1 條之例外，即締約國仍可以給予開發中國家差別和更優惠的待遇。授權條款為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奠定法律基礎，允許已開發國家悖離最惠國待遇條款，給予開發中國家最普遍優惠待遇。該制度主要為先進國家基於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考量，對來自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或半製品的進口給予關稅全免或部分關稅減免的優惠，其目的在藉由此種關稅減免優惠待遇鼓勵開發中國家擴充生產、開拓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進而幫助開發中國家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

此外，授權條款第 2 點 (c) 款中亦規定，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相互締結區域貿易協定時，可適用該款規定。因此南方共同市場及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均適用此一條款規定對 WTO 進行通知。

審查不同 RTA 訂定一般性原則及標準，另一方面，各會員體間亦無法就審查報告書範本的格式達成共識，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 FTA/RTA 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 26-27。

二、區域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體制間的關係

對於RTA的普及是否會危及多邊貿易體制，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認為，RTA將可促進參與國間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深度及廣度，可為未來多邊體系的自由化進程預作準備，因此可作為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踏腳石；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RTA的盛行，將會阻礙多邊貿易談判的進程，特別如果區域貿易結盟形成了既得利益團體，也有可能導致對外壁壘提高，或為了保護區域內的既得利益團體利益而阻礙多邊貿易談判的進行，²²所以RTA會成為多邊貿易體制的絆腳石。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RTA 不利於多邊貿易體制的建立

此派學者認為，WTO對自由貿易區等區域性經濟組織的規範仍有其侷限性，甚至會對GATT/WTO造成以下的負面影響：²³

- 1.自由貿易區等區域經濟組織傾向「內部自由、外部保護」，成員國間相互排除貿易障礙，卻對外維持貿易保護壁壘，肇致貿易自由化效果無法無條件地普及至WTO各個會員國，對GATT第1條不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形成重大例外。
- 2.自由貿易區等區域經濟組織對外關係在選擇性政策運作下，對不同第三國採取差別待遇，也與GATT/WTO第13條不歧視原則實施數量限制措施條款規定不符。
- 3.自由貿易區等區域性經濟組織在貿易自由化方面，若領先多邊貿易體制，成員國往往熱衷於區域內部貿易，對GATT/WTO信譽及功能的發揮有所影響。
- 4.自由貿易區等區域性組織間的貿易爭端，將改變GATT以往國與國爭端解決模式，嚴厲挑戰GATT/WTO。
- 5.另一種看法則是，RTA對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程有消極的影響。第一，作為最惠國待遇的例外，RTA會導致成員國非成員國的差別待遇，它在擴大區域內貿易的同時，也減少了區域內成員與區外國家間的貿易往來。這種「貿易移轉」效果無疑會損害非成員國的利益，從而造成RTA與非成員國間，以及與其他RTA間的貿易摩擦；第二，各個非會員國出於趨利避害的考量，往往

²²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FTA/RTA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1。

²³ 孫曉郁主編，「中日韓經濟合作的新起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5。

傾向於加入現有的RTA或是尋求建立新的區域組織以避免被邊緣化，而新的RTA簽定又會進一步增大對其他非成員國的壓力，進而促使更多的RTA產生。這種骨牌效應所形成的數量眾多的RTA相互重疊，會使企業在進行國際貿易時面臨更複雜的情況，從而提高全球經濟運行的成本，造成經濟福利的損失。²⁴

(二)互補論

亦有學者認為RTA與多邊體制係是並行不悖的。首先，RTA的成立的基礎，係立基於各成員國之間相互減讓關稅和消除非關稅壁壘，以促進彼此間的貿易自由化，此與多邊體制所追求的貿易自由化目標相吻合，甚至RTA可作為WTO全球貿易自由化目標達成前的橋樑；第二，由於RTA所涉及的成員國數量要遠遠少於WTO的多邊貿易談判，各成員國之間就貿易自由化進程達成一致的困難度相對較小，從而有利於在小範圍內更快地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進程，並且作為WTO規則及條款的試驗場。WTO秘書處在1998年所作的一項研究顯示，RTA在取消非關稅壁壘、提供市場進入方面的步伐明顯快於多邊體制，涉及的範圍也更廣；第三，如果世界各國首先在小範圍內達成一致，那麼坐在WTO談判桌前的代表數量就可以下降（歐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從而有效地降低多邊貿易談判複雜程度和難度；²⁵第四，由於RTA所涉及的國家數較少，因此較之WTO更能符合或照顧到成員國的偏好。²⁶

至於Krugman則認為兩者都有道理。他認為在NAFTA及EU形成後，世界貿易將逐漸形成北美、歐洲及東亞三大區塊，如此必將使多邊貿易自更難推行。然而，由於各區塊所組成的成員國間，在文化或經濟發展中均有某些程度類似，是一種順其自然所形成的「自然貿易區(natural trading area)」。縱使沒有簽署任何協定，會員國之間的貿易也將持續進行。而簽署協定只是一種催化劑，進一步刺激成員國間貿易活動的進行，況且其所產生的貿易協向效果也不大²⁷。

²⁴ 孫曉郁主編，頁5。

²⁵ 孫曉郁主編，頁4-5。

²⁶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研究報告，頁III。

²⁷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頁298。

第三節 區域經濟整合的經濟影響

一般自靜態 (static state) 效果及動態 (dynamic state) 效果兩個角度來評估 RTA 對於成員國及非成員國的經濟影響。前者著重於生產效率與消費者福利的評估；後者則強調長期經濟結構與生產環境的改變所產生的效果。

一、靜態效果

Jacob Viner (1950) 年在所著的「關稅同盟問題」一書中曾提出，經濟整合後可產生兩種效果：第一，是貿易創造效果 (trade creation)，即由於成員國相互間的邊境障礙降低，原先由國內生產之不具比較利益商品，可轉自成員國進口，區域內的貿易量因而擴大。由於本國無效率的生產被其他成員國較有效率的生產所取代，使得本國能以較低的社會成本消費此一產品，本國福利將因而上升。

第二，是貿易移轉 (trade diversion) 效果，此係因為成員間的貿易不必支付關稅，生產成本較低，原自非成員國進口之商品將轉而自成員國進口。然而此將使得本國消費此一產品的社會成本上升，福利水準將因而降低。

貿易創造效果有助於整體福祉的增加；但貿易移轉效果則會對非會員國形成衝擊，²⁸故整體而言，RTA 對社會福利的影響，應視其貿易創造及移轉效果的大小而定。當貿易創造效果大於貿易移轉效果時，社會福利將較 RTA 成立前增加；反之，如果貿易創造效果小於貿易移轉效果者，社會福利反而會減少。

二、動態效果

前述 Viner 的分析係屬於靜態分析效果，隨著經濟整合理論的發展，經濟整合的動態效果也逐漸被發覺，且影響更為深遠。這些效果包括：²⁹

1. 規模經濟的實現。經濟整合後，區域內各國市場單一化，各國產業得以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促使生產成本下降，產品價格可因而下跌，消費者選擇增加，社會福利並因而提升。
2. 外部性效果。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加速生產技術與經營技巧的累積與熟練性，加上企業與產業間的相互聯結，有助於創新技術的開發。
3. 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競爭。經濟結盟後，資源會由生產效率較低之處，移往效

²⁸ 王文娟，「區域性貿易協定之發展趨勢及最新動態」，《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經濟部，85 年第二季，頁 54。

²⁹ 王文娟，頁 55-56。

率較高的產業，而使整體的生產效率提高，並透過市場機能運作，增進企業間的競爭，提升經濟效率。

- 4.吸引外人直接投資。在簽署 RTA 後，會員國間的投資障礙減少，市場規模擴大、投資機會增加。
- 5.改善貿易條件。RTA 成立後可能使非會員國的貿易條件惡化，並使得會員國的貿易條件獲得改善。

三、RTA 的經濟福利效果

無論自靜態分析或動態分析，都無法就 RTA 的經濟福利效果，形成一個判斷整合好壞的「普遍原則」，³⁰，必須依據各個 RTA 的性質一一予以判定；但是相關的經濟理論發展，仍提供了我們某些判斷的準則：³¹

(一) 就貿易部分而言，成員國所受的影響為：

- 1.成員國間彼此貿易存度越高，表示和區域外（非成員）的貿易往來越小，則締約後可能產生的貿易移轉效果越小。
- 2.成員國間貿易商品的供給彈性越大，則進口障礙降低後的貿易成長將越快，亦即貿易效果越大；同樣的，若成員國間貿易商品的需求彈性越大，即所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果也會越大。整體而言，結盟後關稅降低所產生貿易創造效果的大小，仍需視成員國間貿易商品對關稅稅率變動的敏感程度而定。
- 3.RTA 成立以前的關稅稅率越高，關稅減免後所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果越大；如果對區域外的關稅水準越低，則結盟後所可能引發的貿易移轉效果越小。
- 4.成員國的競爭力越強，則表示區域內產品的生產成本已接近市界水準，則締約後產生貿易移轉的可能性越低。
- 5.成員國的市場越大，越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有利於成員國企業和產品的競爭力。
- 6.參與簽約的國家數愈多，將更能促進成員國間形成專業分工，擷取更多的貿易利益。

(二) 就投資部分而言

- 1.投資創造：RTA 形成並降低關稅後，成員國的產品可享受較優惠的關稅，以及更便宜中間財的生產或進口，凡此均有助於誘發更多的企業投資。
- 2.投資轉移：RTA 的形成也可能會改變投資的流向。例如，優惠關稅所引發對

³⁰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頁 21。

³¹ 同上註，頁 22-25。

- 區域外國家的差別待遇，會吸引非成員國轉而在區域內投資；此外，隨著成員國間投資障礙的減少、投資目的國的政策更趨穩定與透明化，皆有利於不同生產階段或產業分工的布局，進而吸引更多的外人直接投資。必須注意的是，如果外人直接投資係流向被保護的部門或產業，則反而有害於經濟福利。
- 3.另外如果 FTA 的形成伴隨著嚴苛的原產地規則，則反而會制約投資轉移效果的大小。

(三) 對非成員國而言

RTA 是自由貿易（對成員國）與差別待遇（對非成員國）的結合。成員國間基本上適用優惠或零關稅，而非成員國只能享受最惠國待遇（MFN）關稅，因此非成員國所面對的「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成本將會提高，因而承受不利影響，其途徑為：

- 1.國際貿易所根據的比較利益法則將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非成員國的商品與勞務之相對價格因此不利，亦即原先的貿易型態與流量受到負面影響。
- 2.雖然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談判已然大幅降低平均關稅，意味著 RTA 所造成非成員國差別待遇的空間也因而縮小。然而 RTA 盛行後，愈來愈多的貿易發生在 RTA 範圍內，這也表示對於未參與 RTA 國家的經濟福利傷害也愈大。
- 3.RTA 形成後，若非成員國出口產品的價格彈性愈大，或與 RTA 成員國的貿易結構愈類似，則被排擠在區域遭受不利衝擊的程度愈大；但是非成員國的出口產品如因技術層次較高或有相當的差異化，而不易被替代，則應可縮小負面衝擊的程度。
- 4.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壓力下，非成員國出口價格往往必須調降以為因應，從而導致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的惡化；相反的，成員國的貿易條件也因而改善，但若所形成 RTA 的規模不大，則此一效果有限。
- 5.此外，邇來所締結的 RTA，其議題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商品關稅領域，而已擴及至財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標準認證、投資，甚至電子商務等。凡此均將涉及國內法規，因此法制/制度協調化（harmonization）的需求也自然提高，亦即所謂的「深度整合」（deep integration）。對非成員國而言，類此區域內所簽署的法制協定，例如相互認證協定，極有可能演變成為一種非關稅或技術性貿易障礙，造成貿易扭曲。

四、國際經貿機構對 RTA 的看法

在 WTO、IMF 及世界銀行於 1999 年 6 月舉辦的區域貿易協定研討會中，

各國與會學者專家對RTA之影響，有下述共同的想法：³²

- (一) RTA 有助於區域內積累外人投資及對外投資，並可提高生產效率；且如果 RTA 符合 1.成員具有信用 (credibility)；2.允許成員國對其他成員採取報復；3.經濟規模較大的成員須重視違反規定的後果等條件，則 RTA 的運作將較多邊貿易體系有效。
- (二) .RTA 會提高投資的誘因，因此可能對經濟成長產生正面影響。經濟程度較佳的北方國家，與經濟程度較差的南方國家間所簽署的 RTA，可能會比南方國家間所簽署者有更大的利益，並且會帶動南方國家的工業化；惟多半會犧牲區域外開發中國家的利益。
- (三) 某些研究顯示，若為富有國家間的 RTA，則可促使締約國所得增加及經濟成長；但若為貧窮國家間的 RTA 則不盡然。因此，已開發國家間的經濟整合，較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整合有較大的效益；惟未必會優於多邊或單邊自由化的效果。
- (四) 對小國而言，簽署 RTA 可增加規模經濟，但必須是由市場力量主導者方能發揮此一效益。
- (五) 為降低 RTA 對全球貿易體系產生之不利影響，必須降低對區域外國家之歧視待遇，並將自由化之效益延伸適用於區域外國家，故仍須於多邊貿易體系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
- (六) 目前尚無證據顯示 RTA 係通往多邊貿易體系自由化之踏腳石。惟專家們仍肯定 RTA 對多邊貿易體系的貢獻，因為透過區域或雙邊方式進行經濟整合，較多邊貿易體系方式更易於推動。
- (七) 簽署 RTA 並非僅考量經濟因素，亦可能為維持區域內政治之穩定。例如巴爾幹半島國家申請加入歐盟、歐盟之與地中海國家洽簽非互惠性之協定等，即係基於政治因素之考量。
- (八) 各個 RTA 簽署之目的及規範不盡相同，以東協為例，其成立原因除考量經濟因素外，亦考量政治與社會安定等因素。雖無法確定因整合所帶來的經濟成長，惟可確定將促使區域內貿易之成長。至能否因市場擴大而吸引外資，則仍須視下列因素而定：整合所涵蓋之部門多寡、除了改革體制外亦須調和彼此間總體經濟政策。
- (九) 近年簽署之 RTA，其涵蓋範圍有擴大之趨勢，除了商品貿易外，亦涵蓋

³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區域貿易協定之發展，<http://www.moeaboft.gov.tw/>，2003.12。

投資、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等領域。³³

儘管經濟學家尚無法就區域整合對經濟的影響得出一個眾所接受的結論，而其對全球貿易體制究竟是互補或互斥，亦仍有爭論。但無可否認，各國自本身的現實利益出發，仍在積極尋求建立各式的 RTA。基本上，各國政府都相信：第一，貿易創造效應有利於增加本國的出口；第二，RTA 的建立會使所有成員國的國內市場組成一個統一的區域性市場，有利於企業實現生產生產的規模經濟；第三，RTA 的建立也有利於促進成員國間的彼此競爭，從而打破國內壟斷，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第四，RTA 的建立有助於吸引外人投資。RTA 會對來自非成員國的產品產生一定的排斥作用，非成員國為了抵消這種不利影響，會傾向將生產據點轉移到 RTA 成員國，對成員國而言，這就在客觀上促進了外資的流入；第五，組建 RTA 有助於增強單個國家在國際經濟事務中討價還價的能力，這對小國而言尤其具有重要意義。

³³ 學界亦有稱此情形為一種新區域主義的形成。